

耶穌順服的榜樣

1.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(太 5：17)
2. 耶穌說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祂的工。”(約 4：34)
3.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(約 6：38)
4. 耶穌說：“母親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”(約 2：4)
5. 耶穌就對他們說：“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。”(約 7：6)
6.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；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“(約 10：18)
7. 所以耶穌說：“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。我說這些話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；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，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”(約 8：28～29)
8. 我現在心裡憂愁，我說什麼才好呢？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候；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。父啊！願你榮耀你的名。“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”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“(約 12：27～28)
9. 耶穌說：“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人憑著自己說，是求自己的榮耀；唯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祂心裡沒有不義。(約 7：16～18)
10. 那時，耶穌在殿裡教訓人，大聲說：“你們也知道我，也知道我從哪裡來；我來並不是由於自己，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，你們不認識祂。”(約 7：28)
11.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；唯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(約 12：49)
12.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裡。(約 15：10)
13. 祂說：“阿爸，父啊！在你凡事都能；求你將這杯撤去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”(可 14：36)
14. 你們當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(腓 2：5～11)
15.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。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他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，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。(來 5：7～10)
16.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，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，加拉太，加帕多家，亞西亞，庇堆尼寄居的，就是照父神的先漸被揀選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，平安，多多的加給你們。(彼前 1：1～2)

【重點】

耶穌降世為人的主要任務固然是來作挽回祭，完成父神的救贖計畫；但祂也附帶地做成了兩件只有祂能作的事，1) 將不可見的神表明出來。2) 將一個完全合神心意之人的生命活出來給我們作楷模。使我們從祂身上得著各方面的可效法的榜樣。本課我們要專注看祂順服天父的榜樣，因為作為主的門徒，順服是我們亟需的美德和屬靈操練。

一、耶穌的完全順服，成了順從祂之人永遠得救的根源。

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(羅 5：19)

二、耶穌的順服不是天生自然，乃是“存心順服”，表示祂的每一個順服之舉都是用意志帶動的。

三、耶穌的順服是“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”是徹底且不惜付一切代價，是在苦難中學成的順服。(腓 2：8)

四、如果無罪性之神子都需要在苦難中學了順服，我們這些具有悖逆性情之人，豈能期待輕輕鬆鬆地學會順服？因此當我們為順服神旨而受苦時，不當覺得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。

五、耶穌的順服是甘心自願的，也是祂愛父的具體行動。(約 10：18)

六、耶穌因著對天父的完全順服，就常在父的愛裡：1) 父常與祂同在(約 8：28)；2) 父將所作的事都只給子看。(約 5：20)；3) 有滿足的喜樂。(約 4：34)

七、耶穌順服父，不是單單外面行為的順服，而是打自心裡渴望父得榮耀。(約 7：18)

八、耶穌的順服源自謙卑柔和的性情，因此祂即便因順服而受苦，祂仍然宣告祂的軛是容易，祂的擔子是輕省。(太 11：29～30)。

九、耶穌對父的順服是完全的，祂不僅在願意順服的心意是完全的，並且祂的行為也是百分之百順從神的旨意和吩咐。而祂之所以能如此，有以下幾個因素：1) 祂不求自己的榮耀。2) 祂不斷地捨己。3) 從祂的美好的禱告生活，我可略略窺見祂與父保持密契相交。

十、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(太 6：10) 耶穌來救贖的目的，就是使悖逆失喪的人能夠回轉來順服神。

十一、因著耶穌的順服和降卑，神就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(腓 2：9)

十二、耶穌順服天父的具體表現：

※ 何去何往，沒有憑自己的意思。(約 7：28)，

※ 說什麼，講什麼，沒有憑自己說的，都照父的命令。(約 12：49)

※ 祂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唯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(約 5：19)

※ 行動的時間表，既不照自己的方便，也不應人情的要求，都是按照父所決定的。(約 2：4；7：6)

※ 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，又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，禁食四十天。

※ 約束自己憐憫的心腸，不擅用神給祂的恩賜能力；在畢士大池邊，耶穌只醫治那位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。

※ 揀選猶大為十二使徒中的一位。

※ 一生遵照摩西的律法(太 5：17)

※ 十二歲至三十歲之間，雖已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子，仍然順從在世的父母。(路 2：51)

※ 走上十字架的道路，是耶穌順服的極致，而這也是祂對天父以及世人之愛的最高表現。

十三、除了耶穌順服的榜樣，是我們當效法的；新約書信中另有許多教導信徒順服的經文：

羅 13:1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。

羅 13: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林前 16:15～16 弟兄們，你們曉得司提反那一家，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，並且他們專以

服事聖徒為念。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，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。

弗 5:20～22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。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

服。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
弗 5: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弗 6:1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弗 6:5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

提前 2:11 女人要沉靜學道，一味的順服。

來 13:17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

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憂愁；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

彼前 5:5 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

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